



Distr.  
GENERAL

S/RES/1157 (1998)  
20 March 1998

第 1157 (1998)号决议

1998 年 3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6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报告(S/1998/236),

痛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按照联合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9 日核准的时间表(S/1998/56)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所余下的任务,

注意到安盟宣布截至 1998 年 3 月 6 日其部队已完全非军事化(S/1998/236,第 5 段),以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1998 年 3 月 11 日宣布安盟作为政党的地位合法化(S/1998/236,第 5 段),

1. 强调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迫切需要立即无条件地完全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余下的一切义务,并要求安盟停止其拖延和牵扯问题的做法;

2. 呼吁团结政府和安盟立即完全履行它们在安盟所有剩余军事人员的复员、国家行政在国土全境的正常化、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平民解除武装等领域的义务;

3. 批准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计

划,以讨论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的问题,从而敦促安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并再次请掌握关于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 的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下文第 8 段所指的报告中报告安盟和一些会员国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

5. 重申准备按照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前恢复逐步裁减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但有一项了解,即除一个步兵连、直升机单位及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外,一旦当地条件许可将尽快,但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撤出所有建制军事部队;

7. 决定按需要逐步增加民警观察员,并特别重视他们的语文资格,人数最多增至 83 名,以协助团结政府和安盟解决国家行政正常化期间出现的争端、确定和调查滥权的指控以及根据国际接受的标准促进安哥拉国家警察的训练;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民警组成部分的工作方式,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民警是否能在人数增加较少或重新编组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履行任务;

8.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报告第九节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以前报告和平进程的 执行现况,并就联合国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后 驻留安哥拉的方式,包括撤出战略、联安观察团预计的终止日期以及联合国在联安观察团终止后为巩固和平进程和协助安哥拉社会与经济复苏而应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最后建议;

9. 强烈谴责安盟成员攻击联安观察团人员和安哥拉国家当局,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攻击,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并无条件保证联安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呼吁团结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结束的和平行动,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

11. 强调加强法治,包括在国土全境充分保护所有安哥拉公民的重要性;
12. 敦促团结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国家排除未爆弹药研究所充分合作,提供有关雷场的资料,又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排雷方案提供援助;
13.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的会晤可以加快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并敦促安盟领导人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协议迁往罗安达;
14.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执行和平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